中国农村观察 2019.6

新中国农村金融研究 70 年

孙同全1 潘 忠2

摘要:本文对新中国成立70 年来农村金融研究中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和观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回顾和评述。新中国农村金融研究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改革开放伊始至1993年金融体制改革前、1993年金融体制改革至2003年农信社改制前、2003年农信社改制后至今。第一阶段农村金融研究主要集中在信用合作与国家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其中又可以分为计划经济体制建立之前和之后两个分阶段。第二阶段主要是引进国际农村金融理论和实践经验,对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历史进行总结研究。第三阶段主要是探寻中国农村金融发展之路,关注农村金融抑制和深化、农信社体制改革和信贷扶贫。第四阶段主要是崇试构建中国农村金融理论。每个阶段的研究重点都是为了回应当时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但基本内容都聚焦于农村金融需求和供给以及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及农民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新中国 70 年 农村金融 研究评述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农村金融研究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农村金融的需求特点,二是农村金融供给体系建设,三是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农民收入增长之间的关系,以及金融扶贫。研究进程可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农村金融研究起步之后又陷入停滞;二是改革开放后至 1993 年金融体制改革之前,学术界开始引进国外理论和经验,并研究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历史;三是 1993 年金融体制改革至 2003 年农信社改制之前,学术界开始全方位研究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道路,研究活动逐渐活跃起来;四是农信社改制至今,是中国农村金融研究的繁荣时期,成果丰富,学术界开始构建中国农村金融理论。不同阶段的农村金融研究重点各有不同,均呈现鲜明的时代特征。

一、1949~1978年:农村金融研究的起步与停滞

新中国初建,百废待兴,农村资金极度匮乏,国家急需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农民生活的改善。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建立了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民间自由借贷为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而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中国逐步进入计划经济体制,农村开始集体化,民间自由借贷逐渐被抑制,农信社与国家银行逐渐一体化,单一的农村金融体制形成。这一时期的农

村金融研究文献很少, 且在文革期间陷于停滞。

这一时期,农村金融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在解放后农村经济恢复以及农村经济集体化过程中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和民间自由借贷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作用。这个时期的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经济学为理论指导,以作者和作者群体长期丰富的理论学习和实践为基础,文献形式多是农村金融的工作总结、部署或调研报告,极少有理论性研究。但是这些文献有对现实的深刻理解,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对指导实践和以后的理论研究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 国家银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制定了工业化发展战略。所有经济工作的核心都必须服务于工业化的发展。时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南汉宸(1951a)认为,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可以为工业供给原料和粮食,为工业品开辟市场,为发展工业积累资金,为出口创汇进口发展工业所必需的机器与原材料而提供产品,所以,金融必须支持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南汉宸(1951a)认为,金融支持农业发展的方式可以有三种:一是国家银行发放农贷,二是支持收购农副产品,三是调剂农村的资金余缺。其中,金融收购的作用比直接贷款给农民的作用还大,因为只要农民的产品能够卖成钱,他们就不用借钱来解决生产或生活问题了,因此,应该大力支持农产品收购和土特产品收购出口工作,增加农民收入。此外,土改后部分农民有了富余资金,而另一部分农民仍然比较困难,农村资金就有调剂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了,但农村自由借贷还没有开展起来,调剂资金的工作就必须由国家银行去组织推动,一方面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和保障生活,另一方面藉以聚集资金,发放短期周转性贷款,以满足农民生产或生活上一时的资金需要。因此,南汉宸(1951b)主张把银行机构由县再下推到区乡集镇一级,在没有设立机构的地方,可先组织流动小组,到农村去流动工作,从流动到固定,使集镇机构建立起来。这样,国家银行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才能逐渐建立起来。

1957年,中国完成了从国民经济恢复到国民经济开始有计划的建设时期,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农村进入了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时期。农业合作化引起了农村经济关系的根本变化,这一变化给农村信贷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要求(梅远谋,1957):一是集体经济的生产规模大和资金需要多,这就要求国家银行大力动员农村闲散资金和扩大农贷资金来源;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大农经济生产经营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要求国家银行有计划地供应信贷资金,保证农业生产计划的实现;三是农业社农副产品的出售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劳务的供应都是与国营贸易和供销部门直接发生交易往来,因而就有必要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组织农村货币流通与非现金结算;四是农民加入农业社后,他们的经济生活也就受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体经济生产和分配的影响和制约,因而社员家庭副业和生活上所必需的资金,在一定期间,仍需国家以信贷方式帮助解决。为此,梅远谋(1957)提出,农贷应坚持生产的计划性、按期偿还性和物质保证性三项原则,更加强调党对农村信贷的领导,"贯穿到各个阶段的农村信贷方针是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只有贯彻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才能使农村信贷成为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武器"。

(二) 农村信用合作

如何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面临

的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提出了包括信用合作 在内的合作经济发展思想,认为合作经济是小农走向集体化、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过渡。1949年3月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毛泽东主席指出,中国的发展方向是由农业国转 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但是,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是分散 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可能且必须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必须组织生 产的、消费的、信用的合作社。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报告对新中国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纲领性的意 义,对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的信用合作发展也起到了巨大的指导作用,而且至今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信用合作社与国家银行的关系问题曾长期是农村金融研究的焦点。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于这一关系的认识基本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新中国成立初期至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信用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独立的资金互助组织;二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信用合作社变成了国家银行的基层组织。

1951年,南汉宸(1951a)在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上讲,"信用合作是群众性的资金互助的合作组织,信用合作社或供销社的信用部是国家银行联系群众的桥梁。国家银行的机构仅设到区一级,不可能一家一家挨门逐户去联系群众,通过信用合作组织,就易于跟广大群众联系起来";信用合作是群众"在自愿两利原则下的合作组织,不是国家银行的机构",但"我们是国家银行,对于一切金融组织我们都有责任在方针政策上加以领导,并在业务上干部教育上予以帮助",即中央银行应当发挥监管和指导功能(南汉宸,1951b)。

1953 年中国进入计划经济体制初期,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逐渐转向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农村金融工作出现了急躁冒进、脱离实际的倾向。王沛霖(1953)认为,制定国家农贷的方针必须同时注意到生产关系的改造和生产力的发展这两个方面,从现实和农民的实际生产需要出发;在贷款对象上,主要应向国营农业、农业合作社、生产互助组等先进的农业生产组织放款。同时,也要认清个体农民占多数,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力量的现实,要帮助个体的贫困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使更多的贫困农民重新遭受高利贷剥削,加剧阶级分化,使他们在将来逐步加入互助合作组织。在贷款用途上,王沛霖强调,尽管新式农机具贷款今后必然要随着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而增加,但是在当时农民主要还是依靠人力畜力、手工工具、人工肥料、人工灌溉等生产手段的情况下,与这些生产方式相关的资金需求是广大农民的主要要求。因此,贷款用途还须以解决当前最大多数农民对一般生产资料的需要为主。这种观点对当时的左倾冒进的观点和做法是有理有据的抵制和纠正。

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的普遍建立,信用合作成为人民公社的一部分职能;同时,信用合作社成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农信社的独立性随之丧失。

(三)民间自由借贷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国家需要动员一切力量恢复经济,民间私人借贷在一定程度上被认可,并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空间。土改和减租退押之后很多农民"由不足变为有余",这些闲余资金带来大量的储蓄潜力。在这种情况下,人民银行不仅要求国家银行的机构要下沉到集镇,服务到乡村,要求农民开展信用合作,而且允许发展自由借贷。正如王沛霖(1953)指出的那样,"自由借贷的存在和

一定时期的发展,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调剂农村资金、解决部分贫苦农民临时生活生产困难上 还有其一定的积极作用,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允许自由借贷的存在和发展"。

但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实施后,民间借贷的局限性显现出来。"自由借贷是建立在个体农民自发发展基础上的,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追逐利润,是有利于富农经济发展的一种借贷关系,自流发展下去,就会走向高利剥削,助长阶级分化,并且由于这种借贷资本是极其分散零星的,在互助合作普遍发展后,合作组织扩大生产增加设备所需要的借贷资金日益巨大和集中,自由借贷形式还不能适应这一发展需要。因此,在今后农村借贷关系的发展方向上,应是积极而稳步地发展信用合作,逐步改造自由借贷,并与高利贷去作经济斗争"(王沛霖,1953)。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随着农业集体化的不断发展,民间借贷仅少量存在于生活领域。

二、1979~1992年: 研究国际理论和实践 总结中国历史经验

自 1979 年,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中国农村金融研究逐步恢复,借鉴国际农村金融理论与经验以及研究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历史成为热点。

(一) 引入国际农村金融理论与实践经验

1990年,汤世生等翻译了《发展中经济的农村金融》一书。这本文集是由世界银行经济学家通过调查而撰写的论文,是当时国际上有关农村金融问题最全面的文集,内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农村金融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教训的总结,以及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起飞时期经济与农村金融互相促进的过程分析(J.D. 冯匹斯克,1990)。另一本重要的译著是《农村金融研究》论文集,内容涉及金融与经济发展理论、低收入国家利用信贷计划促进农业发展、发展中国家动员农村储蓄的政策等(德尔•W•亚当斯,1988)。这两本译著为国内学者分析中国农村金融问题提供了崭新的视角和思路。

(二) 回顾与总结中国农村金融发展历史

这一时期对中国农村金融史的研究主要涵盖古代、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金融发展历史。其中,比较有影响的文献是 1991 年詹玉荣编著的《中国农村金融史》。该书从农业经济史、农村金融史双重角度出发,对古代农村金融发展做了概括论述,并着重对近代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性质、作用等方面作了较为深入系统的分析。该书是新中国第一本为农业院校编写的中国农村金融历史教材,在中国农村金融史研究和农村金融学科建设上都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意义。

第二本比较有影响的历史研究文献是 1996 年徐唐龄编著的《中国农村金融史略》。该书收集了自 先秦至改革开放之后有关经济与金融的大量史料,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农村金融史三篇。该项研究 成果表明,中国古代的金融史就是中国的货币金融史和农村金融史,涉及平准均输、漕运仓储、招垦 移民、赈济赊贷、粟帛货币、储粮平籴、钱庄票号等。该书既对几千年来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做了简 要概括,又深入研究了近代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1990年,吴强主编的《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对改革开放后十年间农村金融的改革和发展进行了回顾和总结。该书以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为立论基础,对新中国成立后 40 年和改革 10 年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了系统分析,内容涉及农村经济货币化和货

币流通、农业银行和农信社的改革与发展、农村金融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农村金融制度、农贷利率、农村金融宏观调控、农村资金总供求等方面。这些研究正处于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阶段,其思想方法和观点不免有计划经济的深深烙印,但同时呈现市场经济思想的倾向。例如,吴强认为,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至少为农村金融市场准备了三个条件:一是农村经济主体具有独立而明确的财产权利,较少受到计划指令和行政强制的影响,所以,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比城市有更理想的市场主体存在;二是随着农村多样化的经济主体的诞生和多元经济结构的形成,农户、个体户和私人企业中滞存了大量货币在银行体系外循环,成为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物质基础;三是随着农村收入增长,农民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同货币的联系日益紧密,农村的货币信用关系有了很大发展。同时,吴强认为,中国最大限度地、长期地、人为地将农村信贷实际利率定在负利率水平上,将利率杠杆运用到了极限,与货币的票面价值同购买力的背离、货币比价的本币高估捆在一起,形成了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货币相对价格扭曲,使资金配给制和资金黑市交易并存,支撑了中国经济中长达几十年的统购统销,并给信贷管理人员的腐败提供了可能。这些反思对中国农村金融体制的市场化改革颇具启发意义。

(三) 中国农村金融学科初建

1988年,王世英主编的《农村金融学》出版,这是中国这一时期最有影响的农村金融教材。它有三个突破:一是突破了以往农村金融就是农村信贷的范围;二是突破了农村金融就是一般货币信用学在农村运用的界限;三是突破了过去单纯地解释现行政策,只见实务,不见理论的思维方法。该书从农村资金运动出发,围绕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的关系,分别阐述了农村融资形式、渠道、利息和利率、信贷与货币的调节机制、农村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益等各内容,把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融为一体,摆脱了就金融论金融的局限,既体现了农村金融的特点和规律,又体现了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村金融活动的统一性。该书在农村金融学科建设方面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意义。

三、1993~2002年:探寻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模式

1993年,中国开始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金融机构开始商业化转制。该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在这一方针指导下,199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强调恢复农信社的合作性质,进一步增强政策性金融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作用。根据这一系列政策方针,农业银行开始了商业化转制,农信社也从农业银行独立出来并启动商业化进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先后成立,商业性、政策性与合作性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逐步形成。同时,农村合作基金会被取缔。

这一时期的农村金融研究逐渐繁荣起来,研究重点是金融机构商业化转制及其对农村金融市场和农业农村经济带来的影响、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农村金融体系建设以及信贷扶贫等问题。采用较多的理论是金融发展理论,研究方法除了定性研究方法之外,定量研究方法也逐渐增多。

(一) 金融机构商业化改革与农村资金外流

张杰(1997)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正规金融机构一直是农村资金外流的管道,不仅是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时期,即使在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农村资金也源源不断外流,农民是以净存款人的身份为其它经济部门贡献金融剩余的。何广文(2001)发现,1996~1998年上半年农户从正规金融机构得到的贷款仅占其存款的13.99%。张元红(1999)通过对湖北一个村庄的调查发现,从农户储蓄存款和贷款的金额看,1997年底平均每户得到的贷款额只相当于1996年和1997年两年平均每户储蓄存款额的1/40;如果将农户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他们是正规金融部门的净存款人;从个体的角度来看,绝大多数农户已成为彻底的纯存款人。农村金融机构的商业化转制导致其营业网点和业务大量撤离农村,农村资金外流是这一时期学术界的一个研究重点。

(二) 金融抑制与深化

中国较早开展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研究的学者是张元红与何广文。他们都通过分析农村金融的供需特点与状况,剖析了农村金融抑制的制度性原因,并提出金融深化的思路。

金融抑制表现在农户金融需求的满足状况上。张元红(1999)的村庄调查发现,农户的金融需求 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一是多样性,农户既是生产实体也是家庭消费单元,生产活动和消费的多样 性决定了资金需求的多样性;二是总体上生活性信贷需求往往大于生产性信贷需求;三是规模小,这 是由农民自身的经济规模所决定的;四是没有或缺少信贷抵押物,因为在土地集体所有的情况下农民 没有合适的资产用于贷款抵押;五是信贷需求有时会因农忙季节和生活必需等的影响而十分紧迫;六 是由于农民受知识和理解力限制,难以应付复杂的贷款手续。

但是,农户的贷款需求难以从正规金融渠道得到满足。张元红(1999)发现,前述村庄的农户借贷绝大多数是通过民间个人借贷,1997年农户户均从私人渠道的借款额至少是金融机构渠道(包括合作基金会和信用社在内)的14.5倍。何广文(1999)的研究得出同样的结论,总体上农户借款来源中民间金融的占比长期一直超过正规金融。

然而,农户没有获得贷款并不意味着农户没有贷款需求,他们的贷款需求无处得到满足从而被压抑,因而无法成为现实的行为,制度性和政策性因素是造成农民被正规市场排斥的重要原因(张元红,1999)。而中国农村金融抑制的主要原因在于严格的农村金融市场准入管制,即政府在扶持农业的意识下,实行信贷配给和信贷补贴制度,并限制农村金融机构的多样化,不允许农村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这些措施均是政府从金融供给角度对农村金融市场所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仅仅从满足制度供给者和制度生产者本身的需求出发,不能适应金融需求者的金融需求(何广文,2001)。何广文(1999)认为,要推进农村金融深化,需要从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和利率市场化两个方面努力,其中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是关键。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

在商业银行撤出农村市场,农村合作基金会被关闭之后,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上成为独家垄断者,但其整体不良贷款居高不下。因此,对农信社进一步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

这一时期,谢平(2001)发表了《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的争论》一文,在学术界产生了

长期而广泛的影响,成为至今国内被引率最高的农村金融研究文献。谢平认为,合作金融的基本经济特征有四个:自愿性、互助共济性、民主管理性和非赢利性,但是,农信社是"行政力量强制捏合"的,没有自愿性和互助共济性;社员的所有权与基本权利没有法律保障,财务不透明,监督成本过高,做不到民主管理;而且绝大多数农信社都在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追求赢利。因此,"我国正规的合作金融从来就没有真正存在过",因为"一系列制度安排导致了现存合作金融并没有减少交易成本,也没有真正符合合作制原则"。

而吴晓灵(1997)认为,中国农村存在信用合作的现实基础和需要,因为只要有家庭经济、个体经济,就有合作经济以及合作金融生存的基础;合作经济及合作金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补充,因为合作制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着重于为社员服务、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公共积累不可分割等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宗旨有共同之处;尽管合作经济及合作金融是弱小经济的联合,但这决不意味着弱小和落后,它通过层层合作,变小资本为大资本、变小生产为大生产,形成大规模经济,参与到社会大生产中去,并可以吸收大生产的先进生产方式,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因此,杜晓山(2002)认为,农信社体制改革不应一刀切,而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农信社实力较强,可以转变为股份制的农村商业银行;经济发展水平一般地区的农信社,如果实力较强,可按照自愿选择的原则,重组为商业银行,而如愿意转为互助性信用社,也是可行的,但更多的可以改组成股份合作制的信用社;贫困地区信用社的业务主要应是支持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脱贫缓贫工作,带有政策性,可以转变成股份合作制信用社或互助式信用社,或转制成农业发展银行的基层网点机构。

(四) 信贷扶贫

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已有扶贫性质的贷款,但尚未形成信贷扶贫制度。大规模制度性的信贷扶贫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并成为开发式扶贫和脱贫攻坚的重要工具。

杜晓山(1993)认为,在金融机构企业化的改革趋势下,现有的农村金融组织追求利润最大化,不能承担起完全的扶贫职责。为此,他主张应将扶贫资金的使用由过去的"无偿"转变为"有偿",将扶贫信贷的"输血"功能变为"造血"机能。他比较系统地分析了孟加拉国的乡村银行(Grameen Bank,GB)小额信贷的基本原理、方法、特点、效果和影响,建议中国借鉴 GB 经验,可以建立以扶贫为宗旨的乡村金融组织(杜晓山称之为"扶贫银行"),为贫困地区农户提供急需的小额、及时、便利的短期贷款,不仅可能解决"扶富不扶贫"和金融机构贷款难的问题,对解决贫困农户生存和温饱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有利于提高贷款回收率。

吴国宝(1998)进一步肯定了小额信贷的做法,认为小额信贷"探索出了一条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为穷人提供有效的信贷服务并同时实现信贷机构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

四、2003~2019年: 深化农村金融研究 构建中国农村金融理论

2003 年国务院颁布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决定进行农信社改革试点。农信社的管理由中央交给省级地方政府,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成立了省级农信社联合社(以下简

称"省联社")。2005年人民银行开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2007年原银监会制定了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管理暂行规定。2008年原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共同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扩大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

自 2003 年之后,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金融研究也呈现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研究领域涉及农村金融理论体系,并对农村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农村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以及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也呈现多样化的特点。

(一) 农村金融需求的有效性

这一阶段,农村金融的需求特点仍是农村金融研究的核心问题。曾康霖(2006)认为,小农的消费性信贷需求不是有效需求,甚至不是金融需求;只有那些富裕起来的村庄的农民才有产生金融需求的条件;集中在生活方面的借钱具有偶然性而非必然性,且有时期间隔性和暂时性,而非经常性和连续性,严格说来是非金融活动。王芳(2005)甚至认为,"过高的非生产性投资说明中国的农村经济至今仍处于幼稚阶段,而这种不成熟的经济环境中提出的金融需求也就难免具有幼稚和不成熟的性质"。但这些观点是典型的从金融机构视角出发,只勉强认可农村生产性贷款需求,而不承认生活性金融需求;重视规模化农业经营的贷款需求,忽视小农户需求。这种"以生产利润最大化角度分析农户必然有着局限性,需要建立一个新的思路来更准确地分析农户融资行为"(佘传奇、张羽,2012)。

马晓河、蓝海涛(2003)认为,农户信贷需求不足,既包括因自给自足带来的自然需求不足,也包括因制度供给短缺、政策压抑而产生的人为需求不足,后者是问题的主要方面。制度供给短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消费信贷服务严重滞后,这迫使农民将消费信贷需求转向非正规金融部门;二是农业存在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缺乏克服风险的政策工具,因而限制了农民的投资渠道,减少了其对正规金融部门借贷需求;三是正规金融机构贷款难,压抑了农户的投资性需求;四是在正规金融组织供给不足的条件下,非正规金融组织成为农户借贷供给主体。但是,民间借贷不合法,组织行为不规范,利率太高,也减少了农户的资金需求规模。

除了农村经济特征和制度性抑制原因之外,韩俊等(2007)认为,农户家庭收入和财富决定了农户借贷的偿还能力,是其借贷需求的基本决定因素。此外,叶敬忠等(2004)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发现,社会资本对贷款可获得性具有正向影响,能够从正规金融机构得到贷款的农户拥有较高的社会资本。

(二)农村金融发展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中的作用

1.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关系是这一时期的研究热点。大多数研究认为这两者之间是正相关关系。但是,温涛等(2005)认为,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不应自然地被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的正向关系所替代。他们通过对1952~2003 年间中国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发现,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关系取决于金融的结构和功能。重工业优先的经济发展战略和金融制度导致中国金融发展在结构和功能上"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增长实际需求间不协调";在这种战略中,"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只能成为经济资源和经济剩余的源头",农村金融成为"国家控制下向工业和城市输送农村经济资源与剩余的管道"。同时,由于农村内生的非正规金融受到压制,农村金融"没有成为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反而造成了农村资金的大量转移和

流失","直接导致了城乡收入差别的拉大与'二元结构'的强化"。因此,"并不能必然推导出金融发展与农村经济增长的结构性关系,更不能必然推导出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的结构性关系"。中国金融发展要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必然前提和条件,只有增强农村金融在金融发展中的影响,并提高农村金融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才能得到实现。这一结论并不是否定金融支农的必要性,而是证实了"由于中国缺乏稳定的农业资本形成机制而导致的资金配置效率低下这一事实"。

2.小额贷款与贫困户脱贫。小额信贷对于穷人的增收效果也是这个时期农村金融研究的热点。首先,农民是否能够承受市场化的小额信贷利率,或者市场化的小额信贷利率是否剥削了穷人? 杜晓山(2008)认为,不同观点体现了国际上"福利型"和"制度型"两种小额信贷流派的差别。较高的利率似乎是"不公正"的,但富人抢夺资金资源、寻租以及腐败的现象就会减少,穷人能借到钱,且"等、靠、要"和"借钱不还"的错误观念也易于改变,经营机构也可不赔钱;只要利率在穷人可承受的限度之内,就可以使其持续得到有效的金融服务。中国小额信贷扶贫的实践证明了穷人可以承受市场利率或高于市场的利率,补贴利率政策可能是穷人进入主流金融市场的主要障碍之一。

其次,孙若梅(2005)对小额信贷与贫困户增收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得出了相对中性偏积极的结论。她认为,小额信贷是样本农户生产性贷款的最重要来源;小额信贷改善了农户之间信贷分配不平等的状况;小额信贷更易对贫困村的中低收入农户产生帮助,而对最贫困户的影响有限。所以,她认为,小额信贷是欠发达农村制度性金融(正规金融)的重要补充,GB小组模式的小额贷款具有改善欠发达农村中低收入家庭的信贷来源和收入水平的潜力,信贷要素对收入的影响与其他要素相互依赖。

(三) 农村金融体系的构建

构建多样性、多层次和适度竞争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需要有理论的支撑。这一时期,国内学者在学习借鉴国外农村金融理论的基础上,尝试建立中国的农村金融理论体系。

- 1.金融体系基本理论。(1) 功能论。何广文(2004)从金融功能的视角认为,金融功能随时间和 区域变化而发生的变化较小,比金融机构稳定;并且金融机构的功能比金融机构的组织结构更重要。 因此,他认为,因为农村金融较强的地域性、多样性和层次性,不同地区的农村金融组织就应该具有 不同的功能,而且,农村金融组织也应该多样化;这就要求开放农村金融市场,打破和消除垄断格局, 建立"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功能互补、协调运转的机制,形成基于竞争的农村金融业组织结构"。
- (2) 局部知识范式。冯兴元等(2004)在对农业信贷补贴论、农村金融市场论和不完全市场论分析批判的基础上,根据哈耶克的局部知识论,提出了农村金融的"局部知识范式"。冯兴元认为,"从知识论角度看,任何一类金融机构都只能解决部分农村金融问题。不同金融组织善于发现利用某些类型的局部知识,并在此基础上提供某些类型的金融服务。因而,需要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的多样化来面向需求,提供各种差别的金融服务产品"。"由于政府不如市场主体本身更能因地制宜地发现和利用分散的局部知识,相对于商业金融、合作金融、非正式金融来说,政府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直接参与供给作用应该是辅助性的";因此,农村金融体系"可以通过引入金融组织或活动多样化来促进农村金融市场竞争,实现农村竞争性金融秩序,建设竞争性的金融市场"。

- (3) 三维金融架构论。2008年十七届三中全会重申了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相结合农村金融体系目标。吴晓灵(2009)指出了这三种金融形式的异同。她认为,其共同点是需要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控制住风险,做到财务上可持续;不同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追求的目标不同,二是风险分担方式不同,三是管理方式不同,四是利益分配不同。吴晓灵在理论上清晰地刻画出这三种农村金融形式的本质性特点和异同。白钦先、张坤(2014)进一步提出了"三维金融架构论",认为这三种金融形式各自独立、相辅相成,形成一个统一体;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应以前者为主体,后二者为两翼;前者是全方位的,后二者在空间上、在地域上、在不同系统上是有局限与限定的;三者的人性前提假设各异,商业性金融假设人性自私自利,政策性金融假设人性表现为群体的或国家的公共性,合作性金融假设人性表现为集体合作互利;三者的最高目标分别是企业利润最大化、国家公共利益最大化和集体利益服务公平最大化;三者遵循的思想或政策主张分别是个人主义、国家主义和集体合作主义;三者的社会伦理功能则差异更大,分别是唯利是图和道德冷血、公共利益至上和强调整体协调均衡、崇尚团结合作互助与和谐。三维金融架构反映了农村金融体系的整体观,对农村金融理论研究和实践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 (4)金融生态观。诸多研究发现,农村金融体系难以孤立存在和发展,需要其他政策和组织体系的支撑,以形成适宜的金融生态环境。刘振伟(2018)认为,"完全依赖市场机制,无法培育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金融市场; 既要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政策扶持; 单靠传统正规金融一条腿走路是走不远的,必须培育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主体,构建多层次、多形式、运行高效、功能互补、有序竞争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
- (5) 普惠金融理论。普惠金融理论是在国际小额信贷实践和研究的基础上由联合国提出和倡导。 普惠金融与当代包容性发展理念以及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完全契合,成为近年的研究热点。

最早将普惠金融理论引入中国并进行系统研究的是杜晓山。他于 2006 年发表了《小额信贷的发展与普惠性金融体系框架》,介绍和分析了普惠金融体系基本框架。他认为,金融服务不只是属于富人所有,大规模的弱势客户应该和其他人一样得到公平的金融服务的权利,要解决中国城乡和不同群体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效措施之一就是建立普惠性的金融体系。杜晓山(2018)认为,普惠金融具有三个特点:一是该金融体系应具有包容性,合理、公平、正义地普遍惠及一切需要金融服务的地区和社会群体,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和弱势及贫困群体;二是一般应拥有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金融供给机构;三是拥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他主张,普惠金融应走保本微利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既不能长期依赖福利性补贴,又不可追求商业利润最大化,而要做到金融供求双方利益的平衡。金融供给方兼顾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间的平衡,即逐利性和弘义性的平衡、"术"与"道"的平衡,前后二者对立统一,相辅相成。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假设是偏颇的。

吴晓灵(2018)认为,中国普惠金融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主要原因在于普惠金融服务不均衡, 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商业可持续性有待提升。其中,最突出的问题仍 然是对弱势群体金融服务的不足。尤其是"数字鸿沟"的存在,使得金融素养和科技知识不足的弱势 人群获取金融服务的能力与中高收入人群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扩大。 为了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中国政府实行了特惠金融扶贫措施,以实现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的国家战略目标。杜晓山等(2017)认为,特惠金融有很多弱点:一是财政负担极重,不可持续,二是容易引发道德风险,有权有势的人或机构容易将这些资金据为己有,而且因为是贴息贷款,借款户可能转贷给别人牟利;三是扭曲了正常的金融市场规律,比如资金互助、商业贷款无法开展;因此,特惠金融方式将是短期的、突击式的,虽然可能对精准扶贫脱贫产生一定作用,但不具有长期的可持续性。

2.农村金融制度变迁。(1)农村金融制度的形成。温涛等(2005)认为,中国农村正规金融一开始就是外生的,因为新中国成立后面对严酷的外部经济环境压力实行了国家赶超战略,不得不"以牺牲经济效率为代价,选择政治上的集权制度、经济上的计划控制、产权上的国家垄断、战略上的重工业化"。因此,金融"完全成为国家动员经济资源和经济剩余投入重工业······以独立对付外来竞争威胁的工具";而中国农村经济内生出来的非正规金融不是被政府不断正规化,就是不断地被打压。

而张杰(2005)认为,从历史演进的视角比从结构的视角能够更好地解释中国农村金融体制形成的内在原因及其规律性。中国农民的资金筹集依循"拐杖逻辑",即农户收入首先依靠农业,其次以非农业收入为补充。农民只有入不敷支出时,才会寻求借贷;而"维持小农经济的存在是国家的一种统治目标",所以,当小农出现生存危机时,国家就会提供赈贷,形成了国家官方农贷制度的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是费孝通提出的"家庭圈层结构",这决定了中国农民认同与依赖传统的借贷渠道和方式。因此,中国农贷制度的传统是国家信贷与民间信贷的结合,借贷次序是先争取国家农贷,再谋求民间熟人信贷,最后是高利信贷;商业性农贷对于中国的绝大部分农户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制度安排。

(2) 利率管制、市场垄断与农村金融抑制。农业银行商业化后至 2007 年农村金融新政之前,农村金融抑制问题十分突出。除了前述的制度因素之外,徐忠等(2004)认为,金融抑制的另一重要原因是信贷利率长期受到管制,被人为压低。金融机构不能实行差别化的利率,高交易成本和高风险迫使正规金融机构将政府指定的扶贫贷款以外的贷款业务基本上撤出了县及县以下地区,也导致农村信贷资金流出农村,加剧了农村信贷资金的短缺程度,导致农村高利贷盛行,加大了农民的信贷成本。因此,只有市场化利率才能弥补农户贷款的高成本,农村金融机构才会有贷款激励(朱喜等,2006)。吴晓灵(2009)认为,市场化的贷款利率公式应该是:利率=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可预见的损失或者不可预见的损失+适度的利润,按照这一公式制定农村信贷利率才有可能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农村的积极性。

但是,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居于垄断地位,简单放开利率管制,可能导致"农村信用社将 其经营的低效率通过高利率转嫁给农户",因此,"打破农村金融市场垄断与利率市场化改革是解决农 村金融市场问题不可缺少的两项改革"(徐忠,2004)。后来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证实了这种观点,因 为大量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出现后,农户和农村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虽然利率 的浮动范围有所扩大,但仍然受到严格管制。

3.农村金融机构的规模效益、风险控制与农村金融体系构建。这一时期,一些学者认为农村金融的规模效益与风控特点对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陆磊、丁俊峰(2006)认为,因为农村居民(特别是贫困阶层)没有储蓄能力以及农业的弱质性,"三农"不可能成为以利润为目标的商业银行

的服务对象,所以,商业性金融进入中国农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但是,吴晓灵(2009)认为,虽然大银行为小客户服务的成本太高,但是,这个矛盾并非不可化解; 化解的办法是培育农村贷款零售商; 国家应该规定所有的金融机构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资产运用到国家规定的"三农"上去,农业发展银行通过向不在农村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成为资金筹集与批发机构,为零售商提供资金。

4.政府的扶持政策与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因为农业是弱质产业,商业机构需要较高的利率才能覆盖风险,而农业又难以承受较高利率,所以,吴晓灵(2009)认为,农村金融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离不开政府的扶持:第一,为满足农业信贷需要,应使商业银行适当降低目标利润,这就需要政府给予税收优惠;第二,国家应建立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分担金融机构的农业信贷风险,但担保机制最好以担保基金而不是担保机构的方式,因为担保机构会为了机构的持续存在而追求效益最大化;第三,风险补偿额需事先确定,防止金融机构要么因不知道自己要承担多大风险而不敢放款,要么因为有财政兜底而敞口放款;第四,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第五,在农村金融业务的存款准备金和利率政策上应予以一定优惠。多年来中国农村金融的发展历程证明了吴晓灵的上述观点是非常深刻且具有前瞻性的。

为做好政策宣传引导,自 2008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与有关部门和机构编写《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逢双年出版,主要介绍中国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市场运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新政策和新做法,并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提出政策建议。这项研究为较为全面地了解和研究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现状提供了基础性素材。

5.农村合作金融。农信社是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最重要的服务力量,但是其改制及有效服务"三农"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所以仍然是这一时期的研究重点。(1)农信社体制改革再讨论。陆磊、丁俊峰(2006)认为,农信社始终具有官办性质,社员并没有主权;而"控制权决定了机构的最终经营行为,农村信用社必然放弃民间借贷职能"。2003年国务院印发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将"农村信用合作社"改称为"农村信用社",删除了"合作"二字。因此,他们认为,这似乎意味着合作金融"在走向穷途末路";而且,各地建立的省联社使行政管理色彩进一步增强。任常青(2018)进一步认为,农信社在改革中取消了资格股,这实质上否定了其合作金融属性,所以,农信社的合作制已名存实亡。

而张杰(2004)认为,既然农信社是由国家为了体现其扶助农业的意愿而通过外力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特殊农贷安排,具有非市场合约的性质,就应该恢复农信社的政策性质,"农信社体制的可能去向是继续沿着其内在逻辑走向国家政策性农贷体制,除此别无选择"。

尽管如此,在学术界和实践中仍然一直有支持和坚持农信社合作制的声音。马晓河、蓝海涛(2003)认为,应该以合作制原则为主、股份制原则为辅来改造农信社,让农民成为农信社的主体,实现农信社经营管理的民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熊海斌等(2018)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视域下,合作金融的本质坚守应是社会与政治功能,而全面商业化改革却偏向于经济功能这一"派生属性",应继续坚持以合作制规范农信社;而陆磊、丁俊峰(2006)认为,"合作制不是没有生命力,只是在当前的官办或政府管理型的农村金融组织内部缺乏合作制的生存基础。完全自发的金融合作在整个金融体制改革进程中始终存在,只是它们作为体制增量始终游离于正规金融之外,按照自身规律和规则运行"。

吴晓灵(2009)认为,中国农村缺少合作金融,既然农信社不可能再退回到标准的合作制,就应

该把"合作"这两个字让出来,让农民来办真正的合作制。只有解决政府定位和农民自我管理问题,合作社才不会异化(吴晓灵,2015)。此外,汪小亚(2016)认为,农信社"去合作化"的重要原因还在于没有遵循合作金融的基本原则,如社员的封闭性、民主管理、不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等。

2003 年农信社改革以来,省联社管理体制一直没有得到完善。一些学者认为,省联社"不可能也没有激励去代表出资人的利益,造成了事实上的出资人缺位"(谢平等,2006)。在省联社管理体制下,农信社的官办倾向日益明显(陆磊、丁俊峰,2006)。而且,因为存在规模越大越好的理念,省联社一直致力于把农信社"做大做强",把法人机构向上移,管理权限上收,导致背离农村金融理念,离农民越来越远,因此,省联社必须"淡出行政管理职能,强化服务职能","农信社县域法人地位的独立和稳定是农信社改革中必须坚持的原则","这是检验农信社改革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任常青,2018)。

(2)农村合作基金会。改革开放后,农村合作基金会曾是农民重要的融资渠道,改变了农村社区基本上不存在金融业务竞争的状况,增强了对农村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郭晓鸣,1998),但是在1999年被全面关停。研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成败得失对探索中国农村金融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李静(2013)认为,改革开放后,随着金融机构的商业化转变,地方政府失去了以往的金融资源控制权,难以直接干预地方经济建设投资,致使地方政府"十分热衷于创造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来控制地方金融资源的流动",而农村合作基金会为农户、乡镇企业和政府项目提供融资,满足了地方政府这种诉求,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支持。但是,郭晓鸣(1998)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既不是由农民直接入股形成的合作金融组织,也不是法人机构之间的合作金融组织,而只是乡镇政府兴办的金融组织;因为绝大多数农村合作基金会最初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乡村两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积累,所以合作基金会应属于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但是乡镇政府可以在不征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的情况下就将集体资金投入基金会,这充分说明农村合作基金会并非农民参与制度创新的结果。所以,张元红等(2007)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集体和个人产权都是虚置的,"所有者只有部分收益权,而最关键的使用权、处置权和部分收益权却被政府剥夺了";"从合作基金会资产运用的实际决策和最终关闭时的责任承担者看,政府是实际的所有者"。在经营管理上,农村合作基金会成为行政管理体制的附属品(张元红等,2007)。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中央政府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这个直接原因而关闭了农村合作基金会。此外,多位学者认为,农村合作基金会治理机制缺陷、经营管理不善和监管体制不健全是关停的主要内因。因为有些基金会突破了原有经营管理规定,以招股名义大量高息吸收居民存款,形成了"高息吸储一高息放贷一资金周转失灵—又高息吸储"的恶性循环(李静,2013),尤其是乡镇企业和政府贷款成为不良贷款的主要部分(张元红等,2007)。同时,农业部门缺乏金融管理经验,金融监管部门在初始没有介入监管,而出现一些问题后"一刀切"(刘振伟,2018)。

(3)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是指在2006年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各种农民资金互助活动。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大致可以分为三类:正规、准正规和非正规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夏英等,2010)。正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是指根据原银监会2007年制定的管理规定成立的农村资金互助社;准正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开展内部信用互助的农民合作社和贫困村村级互助资金组

织; 非正规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是指没有依照相关法规,也没有依托农民合作社或村组织而成立的民间 资金互助组织。这三类组织中,只有第一种有金融业务许可证,是正规金融机构,其余均不是。

中国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发展。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就提出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2010年及2012~2017年七个中央"一号文件"都提出支持、引导和规范农民资金互助组织发展。但至今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仍面临着诸多障碍。例如,农村资金互助社作为各类农民资金互助组织中唯一具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的组织形式,虽有合法地位,但由于受到商业银行式的监管,形成过度监管,难以发展起来(陈立辉、刘西川,2016);大部分农民资金互助组织没有注册登记,监管长期缺失,部分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存在资金来源存款化和资金运用贷款化、甚至高利贷化,个别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变相成为"山寨银行",潜在风险隐患较大(汪小亚,2016)。

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监管过度和监管缺失是一个问题在两个方面的反映,这个问题就是面对数量众多、覆盖面广大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而凸显的监管资源不足的困境(孙同全,2018)。汪小亚(2016)认为,中国农村合作金融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应严格按照合作金融原则规范发展,即坚持互助性、社员制、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同时,一方面不可急功冒进,另一方面应积极鼓励和引导,不可求全责备,一棍子打死。可见,尽管中国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存在诸多问题,但是学者们仍以发展的眼光,在寻找帮助其走出困境的路径。

6.农业发展银行。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在改革开放前,中国的政策性农村金融业务由各专业银行承担。1994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不仅保证了政策性收购资金的及时足额供应,有力地支持了粮棉油收购工作,为国家各项改革提供了宽松、稳定的农村环境和条件,而且承接了原来国有专业银行的政策性农村金融业务,为国有银行的商业化改制创造了条件(白钦先、徐爱田,2004)。白钦先、徐爱田(2004)认为,"如果用三维金融架构理论来审视中国的政策性金融,就应放弃 20 年前建立政策性金融机构只是出于推进国有银行改革而为其卸包袱的观点,从市场经济全局、国民经济全局,从政策性金融不可或缺不可替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这一战略与理性高度重新认识与定位中国的政策性金融,从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三者相克相关、相辅相成、共生共荣的战略高度来重新设计与规划中国政策性金融的未来发展与政策"。

7.民间金融。民间金融在中国农村金融市场上从来没有断绝过,而且是农民解决生活消费性融资需求的主要渠道。朱守银等(2003)认为,"民间借贷在满足农户多样化需求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一是借贷双方信息完全对称,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二是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作为监督体系有利于保证借贷资金的安全性。三是民间借贷灵活方便。一般不以获利为目的,大都具有规模小、季节性强、满足急需的特征,是社区内农户间的资金调剂使用行为,有明显的互补性和互助性"。

叶敬忠等(2004)认为,农村贫困户主要从非正规金融渠道融资。非正规金融具有交易成本低、信息对称、能够充分利用地方局部知识等特点,一般具有较高的效率(冯兴元等,2004)。因此,林毅夫(2003)认为,应同时发展正式和非正式的中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必须放弃越正式的金融制度安排越好的看法;只有按照比较优势来发展经济,才有可能建立一个健全、有效的金融体系。

五、结语

中国不同阶段的农村金融研究都围绕着当时的国家发展战略,力求回答如何有效解决"三农"发展的金融需求以及农村经济社会的整体发展问题。2018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要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更好满足乡村振兴的金融需求。但是,如何构建进而健全这样一个农村金融体系,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可以说都还没有完全破题。70 年来,中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建设、改革和发展为农村金融研究提供了巨量而丰富的养料,有待农村金融学者深入挖掘和充分利用,创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农村金融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白钦先、徐爱田,2004:《中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十年历程评价与未来发展对策》,《农业发展与金融》第7期。
- 2.白钦先、张坤, 2014:《中国政策性金融廿年纪之十辨文》,《东岳论丛》第11期。
- 3.陈立辉、刘西川, 2016:《农村资金互助社异化与治理制度重构》,《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4.杜晓山,1993:《试论建立以扶贫为宗旨的乡村金融组织》,《农村经济与社会》第2期。
- 5.杜晓山, 2002: 《农村金融体系框架、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小额信贷》,《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6.杜晓山,2007:《建立可持续性发展的农村普惠性金融体系——在 2006 年中国金融论坛上的讲话》,《金融与经济》 第1期。
 - 7.杜晓山、张保民、刘文璞、孙若梅(主编), 2005: 《中国小额信贷十年》,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8.杜晓山、刘文璞、张保民、孙同全、储英奂等,2008:《中国公益性小额信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9.杜晓山、孙同全,2017:《农村普惠金融理论进展》,载张承惠、潘光伟(主编)《中国农村金融发展报告2016》,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 10.杜晓山、刘文璞(主编),2018:《从小额信贷到普惠金融:中国小额信贷发展二十五周年回顾与展望纪念文集》,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1.冯兴元、何梦笔、何广文,2004:《试论中国农村金融的多元化———种局部知识范式视角》,《中国农村观察》 第5期。
 - 12.郭晓鸣, 1998:《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评价》,《经济学家》第5期。
 - 13.韩俊、罗丹、程郁,2007:《信贷约束下农户借贷需求行为的实证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 14.何广文, 1999:《从农村居民资金借贷行为看农村金融抑制与金融深化》,《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15.何广文, 2001:《中国农村金融供求特征及均衡供求的路径选择》,《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16.何广文,2004:《中国农村金融转型与金融机构多元化》,《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17.南汉宸,1951a:《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努力方向——南汉宸行长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在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上的报告》,《中国金融》第7期。
 - 18.南汉宸,1951b:《南行长在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国金融》第7期。
 - 19.李静,2013:《农村金融体制的发展》,载张晓山、李周(主编)《中国农村发展道路》,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20.林毅夫,2003:《金融改革与农村经济发展》,《上海金融》第10期。
- 21.刘振伟, 2018: 《努力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上)》,《农村工作通讯》第14期。
- 22.陆磊、丁俊峰,2006:《中国农村合作金融转型的理论分析》,《金融研究》第6期。
- 23.马晓河、蓝海涛, 2003:《当前我国农村金融面临的困境与改革思路》,《中国金融》第11期。
- 24.梅远谋,1957:《农村金融工作与农业合作化——四川省温江县公平乡农村金融调查研究》,《财经科学》第1期。
- 25.余传奇、张羽, 2012:《融资效用视角下的正规金融涉农贷款》,《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6.孙若梅, 2005: 《小额信贷与农民收入——理论与来自扶贫合作社的经验数据》,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 27.孙同全,2018:《从制度变迁的多重逻辑看农民资金互助监管的困境与出路》,《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28.汪小亚, 2016:《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案例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29.王芳, 2005: 《我国农村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制度:一个理论框架》,《金融研究》第4期。
- 30.王沛霖,1953:《加强对政治经济学法则的研究,做好农村金融工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学习心得》,《中国金融》第20期。
 - 31.王世英, 1988:《农村金融学》,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 32.温涛、冉光和、熊德平,2005:《中国金融发展与农民收入增长》,《经济研究》第9期。
- 33.温涛、王煜宇,2005:《政府主导的农业信贷、财政支农模式的经济效应——基于中国1952~2002 年的经验验证》,《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34.吴国宝, 1998:《农村小额信贷扶贫试验及其启示》,《改革》第4期。
 - 35.吴强,1990:《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和发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36.吴晓灵,1997:《有关合作金融发展的认识与政策支持问题》,《金融研究》第2期。
 - 37.吴晓灵, 2009:《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若干看法》,《内蒙古金融研究》第1期。
 - 38.吴晓灵,2015:《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新模式》,《清华金融评论》第7期。
 - 39.夏英、宋彦峰、濮梦琪,2010:《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的资金互助制度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40.谢平、徐忠、沈明高,2006:《农村信用社改革绩效评价》,《金融研究》第1期。
 - 41.谢平,2001:《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的争论》,《金融研究》第1期。
- 42.熊海斌、谢元态、田丽娜,2018:《合作金融本质坚守与功能创新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评析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农村金融研究》第1期。
 - 43.徐唐龄,1996:《中国农村金融史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 44.徐忠、程恩江, 2004:《利率政策、农村金融机构行为与农村信贷短缺》,《金融研究》第12期。
 - 45.叶敬忠、朱炎洁、杨洪萍, 2004:《社会学视角的农户金融需求与农村金融供给》,《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46.曾康霖, 2006: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中值得思考的几个问题》, 《财经科学》第12期。
 - 47.詹玉荣,1991:《中国农村金融史》,北京: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 48.张杰, 2005: 《农户、国家与中国农贷制度:一个长期视角》,《金融研究》第2期。
 - 49.张杰, 2004:《解读中国农贷制度》,《金融研究》第2期。
 - 50.张杰, 1997:《中国的货币化进程、金融控制及改革困境》,《经济研究》第8期。

51.张元红,1999:《农民的金融需求与农村的金融深化》,《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52.张元红、李静、张军,2007:《农村金融转型与创新——关于合作基金会的思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53.朱守银、张照新、张海阳、汪承先,2003:《中国农村金融市场供给和需求——以传统农区为例》,《管理世界》 第3期。

54.朱喜、李子奈,2006:《我国农村正式金融机构对农户的信贷配给——个联立离散选择模型的实证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 3 期。

55.J.D. 冯匹斯克等编著,1990:《发展中经济的农村金融》,汤世生、许均华、钱绪红、宋先平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56.德尔·W·亚当斯等,1988:《农村金融研究》,张尔核等译校,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作者单位: 1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2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何 欢)

70 Years of Rural Finance Researc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n Tongquan Pan Zh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k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comment on the representative ideas and viewpoints in rural finance research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ast 70 years. Rural finance research in China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from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pre-reform and opening up, from the begin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pre-reform of financial system in 1993, from the pre-reform of financial system to the beginning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reform in 2003, and from the reform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to the present. The studies at the first stage mainly focus on the status and role of credit cooperatives and national banks. The first stage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two sub-stages, namely,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lanned economy system. At the second stage, the studies mainly focus on introducing theorie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international rural finance, and summarizing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rural finance in China. At the third stage, the studies mainly explore ways of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China, focusing on the restraints and deepening of rural finance, the reform of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 system and credit poverty alleviation. At the fourth stage, the studies try to construct China's rural financial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research of each stage attempts to respond to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i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t that time, but the basic contents focus on the rural financial demand and supply,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rural economy and farmers' income.

Key Words: 70 Yeas of New China; Rural Finance; Review